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贾明印、余海宗、韩红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跃回避表决，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郭海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